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8日
發文字號：通傳基礎字第10563005580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工程技術規範」。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電信法第三十八條第六項。
- 三、「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工程技術規範」修正規定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ncc.gov.tw>），「民眾服務」選項下「公告訊息」之「法規草案預告」網頁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15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基礎設施事務處。
 - (二)地址：10054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2段16號。
 - (三)電話：(02) 3343-8242。
 - (四)傳真：(02) 2343-3636。
 - (五)電子郵件：jachy@ncc.gov.tw。

主任委員 **石世豪**